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09%之股東）發出之一封函件，表明其已邀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40%權益之股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67%之股東）及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ianru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16%之股東）各自提出收購建議以按每股5.50港元收購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建議」）。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留意，亞泥、中國建材及Tianrui未必會提出收購建議。倘任何彼等提出收購建議，預計該方將須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